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撤字〔2021〕5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洛阳超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过程中，所提供代表工程业绩不属实，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行为。

我厅于2020年10月28日向你单位发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，你单位于2021年1月14日签收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有效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，根据住房城

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) 第十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,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建市〔2017〕241 号)第十四条以及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(建筑和市政工程)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豫建建〔2018〕73 号)的有关规定,我厅决定撤销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行政许可,且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上述建筑业资质申请。同时将你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,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持相应资质证书到我厅办理相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褚海全 卢群辉 王力

联系电话:0371—66069902 66069903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